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人”）对启明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启明信息拟使用 2,7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即 20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启明信息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启明信息拟使用 2,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2008 年 11 月 28 日，启明信息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 2,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上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启明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8,210 万元，公司拟使用总额 2,7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

净额的 50%” 的规定；

3、启明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启明信息本次使用 2,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喜明

朱彤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